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1,562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合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需要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控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按产品市场价格进行,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胡嘉女士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1,562万元。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核定金额	2020年1-10月发生额	2020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0 核 定 金 额 与 2020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9,718	35,763	46,277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8,388	16,078	18,388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147	1,632	2,0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2,426	39,481	59,255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822	3,288	4,600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901	1,711	1,8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680	411	68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534,720	75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0,000	702,509	80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0	184,618	205,000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7,000	0	1,400	新业务尚在拓展期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5,600	7,279	8,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及关联方的融资需求推迟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9,000	23,826	29,000	
合计	–	2,511,682	1,551,316	1,926,545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511,682万元,2020年1-10月发生额为1,551,316万元,2020年全年预计发生额为1,926,545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业务降低了约480,60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科目降低约53,44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科目降低约33,171万元。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核定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核定金额与2021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9,718	40,646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8,388	21,945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147	4,0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2,426	78,033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822	5,200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901	4,5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680	65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8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0,000	1,03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0	300,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7,000	14,000	新业务在推广期逐步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5,600	13,537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9,000	38,981	
合计	–	2,511,682	2,351,562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设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长虹集团于1995年6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

(1)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3,740.6046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艳辉,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等的生产和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53.36%股权。

(2)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4)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5)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04%股权。

(6)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毓,主要经营范围: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开发、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8.75%股权。

(7)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7,835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燃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053%股权。

(8)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6,375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地理及网络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79.42%股权。

(9)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7,954.375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恩伟,主要经营范围: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1.91%股权。

(10)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48%股权。

(11)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与销售;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保鲜产品、高压静电装置)以及水分子激活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新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互联网开发及应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12)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兵,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69,393.84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04%股权。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的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预计2021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1,562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0-06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7987

传真:(0816)241794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1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11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28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87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94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4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2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3,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7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94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43,8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2%;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题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7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94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43,8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2%。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工题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088)。

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8-108)。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80,000股。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94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回购注销。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